

空軍清泉崗基地發生毒品棄置事件案

～緣起與發現～

空軍清泉崗基地於民國（下同）106年2月20日清晨發生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53包分散棄置營區各地，經媒體披露此震驚社會事件，引起各界對軍中毒品管制情形之疑慮，釀成國人負面觀感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有鑑於近年國軍官兵涉毒案件似無降低趨勢，且義務役入營新兵染毒比例似屬偏高，毒品來源及管道為何？監察院為瞭解國防部於推動防制毒品措施是否有怠於職守或有應行檢討改進之處，進行調查，嗣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改善與處置結果～

國防部就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善，包括：訂定「營區重點安全檢查規定」，逐步提升各營區監視系統，加強營區安全巡檢頻次，強化各營區門禁管制；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對於缺失所為之精進措施，提出「清泉崗基地警監設施檢討改進措施」，加強「營門管制系統連線管理機制」、「警監視系統之設置與維護」及「營區隔離管理」及提升營區巡查強度，並當記取教訓，並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各分組積極推動反毒工作，杜絕毒品流入軍中，提升國軍戰力。該部於爾後採驗尿液，訂定拒絕尿液篩檢之執行政程序，不會因部分官兵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情形，致生防制毒品之漏洞，將納為往後類案處置之參考；後續對於管理手段之裁量，將審酌「必要性」、「合理隱私期待」、「公共利益」及「國防安全」等因素，嚴謹審視，以符憲法保障人權意旨。另就刑事偵查，該部並責請空軍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務組與臺中地方檢察署建立專責對口，全力持續配合司法調查。

